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 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关于公司出售或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力水泥，证券代码：000885）已于2017年5月8日开始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经各方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年5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39）。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现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资产置换及现金购买，具体方案仍在论证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公司所持有的水泥相关资产以及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高速公路相关资产。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此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初步方案的原则性同意。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本次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前述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最终方案的具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三、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5月5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56.19	A股流通股
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9.67	限售流通A股
3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14,100	4.66	A股流通股
4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4,013,153	0.81	A股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81	限售流通A股
6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0.81	限售流通A股
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5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	0.44	限售流通A股
8	长江投资（芜湖）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限售流通A股
9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00,000	0.40	限售流通A股
1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定增 稳利锦绣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20,000	0.31	限售流通A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份类别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56.19	A股流通股
2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14,100	4.66	A股流通股
3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13,153	0.81	A股流通股
4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7,753	0.17	A股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兴龙头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200	0.07	A股流通股
6	唐阳刚	311,900	0.06	A股流通股
7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38	0.06	A股流通股
8	夏忠宝	298,800	0.06	A股流通股
9	梁志厚	267,500	0.05	A股流通股
10	吴洁芬	266,200	0.05	A股流通股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争取在2017年7月7日（星期五）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限内决定终止筹划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